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2 年，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减流程、提效率、优服务为着力点，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做贡献。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 2022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落实《关于印发〈关于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下放调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数〔2021〕22 号）精神，按照“能放则放、权责一致，重心下移、减少层级”原则，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业务办理量、基层承接能力等情况，综合研究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事宜。

结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对我局委托基层的行政职权进行深入研究，将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 项行政许可事项（具体拆分为 10 项实施项），收回我局实施。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部署，将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外商

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导游证核准等 4 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原“下放”方式调整为“委托”实施，重新修订办事流程，完善办事指南，并与省文化和旅游厅签订委托协议。

2. 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落实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全面开展自查自检，建立健全我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库，实现了动态化、编码化、目录化、精细化管理。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压减办事材料，完善办事指南，为企业群众提供可预期、可操作的办事指引，不断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进一步厘清市镇两级行政审批权限，依托市一体化平台对我局及基层审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有效监控，及时提醒审批人员跟进处理工单，有效降低超时办理情况，推动同一审批事项在全市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减少权力寻租空间，促进行政效能提升。推广“网上办、掌上办、快递办”办理模式，提供“零跑腿、免接触、不见面、一次办”服务，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 2022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我局涉及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事项共 2 项，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工作中涉及场地和设施安全情况的检测，事项名称、设立依据、费用承担方等信息我局已在官网公布，事项已进入《东莞市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并已进驻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 事项办理情况。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含实施项）共 123 项，皆已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了全程网办率（网上办理深度为四级）、一窗受理率、支持预约办理率、零跑动事项占比、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等五项 100%。

5. 事项办结情况。2022 年我局市镇两级行政许可申请量 1346 宗，办结量 1346 宗，办结率 100%。不存在超时办理及不予许可的情况。审批业务主要集中在导游证核准、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等领域。

6. 公开公示情况。以广东政务服务网为展示窗口，向社会公布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办事信息要素和办事指南，拓宽查询、办理、申诉、信息反馈等渠道，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优化政务服务体验。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推动数据对接共享，持续做好电子证照、“双公示”、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实现审批办理过程留痕、办理结果可查询，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一网共享”。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一是强化政策供给。立足东莞“双万”城市新起点，深入谋划和优化完善东莞文化强市建设思路举措，制定印发《东莞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东莞市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实施意见》《东莞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东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等4份政策文件，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谋划一批具体任务抓手，谋深谋实文化强市建设的“四梁八柱”。**二是完善内控制度。**修订完善《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手册》，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控，及时发现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防腐机制。**三是明晰市镇职权。**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责权有关事项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构建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执法新常态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理顺关系，压实责任，夯实基层执法基础。**四是提升行政执法水平。**重新修订旅游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做好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2022年累计移送案件2宗。**五是加强调查研究。**结合不同系统间执法事项不兼容等问题，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市政数部门的沟通，就省事项管理系统上执法事项变动情况进行深入探讨，并结合上级部门发布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对照我局权责清单事项逐项逐条核对，进一步明晰执法范畴、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强化动态管理；结合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工作，加强与市司法部门的沟通，查阅政策文件，明确执法事项下放方式。

8. 开展监管情况。坚持依法行政，放管结合，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全面加强管理，守住安全底线，推动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和广电行业管理水平整体性提升。**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按照上级要求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任务，强化文旅体活动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有效防止疫情通过文旅体途径传播扩散。**守牢文旅体安全生产防线。**强化文旅体场所和经营单位自建房安全、消防安全、防汛等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旅游景区玻璃桥、高空索道等高风险项目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大力开展私设“景点”和“野景点”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 459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全覆盖检查，摸清风险隐患底数，逐一落实整改。行政执法案件主要涉及印刷、出版、网吧、娱乐场所、高危体育场所等。全年没有发生监管失职事故，无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9. 创新监管方式情况。不断探索有效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一是构建联动工作机制。**“纵”向方面，积极推进“双随机”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市、镇、村、组四级联动作用，及时互通信息；“横”向方面，宣传文体旅游、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攻克执法难点。**二是强化群众普法宣传。**发挥文广旅体系统资源优势，推出相声《天下无“邪”》、快板《一起聊聊“法”》等 4 个法治文艺作品，发布以“报团

旅游，路上竟被拦下？小心‘山寨’旅行社，游客记好这4点！”等以案释法信息6条，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发布相关普法信息21条，将法治知识以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形式传播给社会公众。三是**落实线索摸排机制**。充分借助辖区各基层站点力量对市场违法行为进行线索摸排，互通信息，合力查处，形成工作无缝隙全覆盖的市场监管格局。四是**推动“互联网+监管”落地落实**。完善执法信息上报渠道，调动基层填报积极性，持续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粤执法”系统的数据填报及数据分析利用，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在线监管。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10. 提高服务质量情况。我局多措并举，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实际行动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审批制度。结合我市“放管服”工作实际，制定《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管理、事权下放、队伍建设、实施程序以及监管检查工作，规范审批行为。

二是强化流程监管。落实国垂、省垂、市垂系统使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平台数据填报工作，做到零漏报，实时报；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域办理”，推动全市文广旅体审批工作全程留痕，强化对审批过程的监管。

三是明晰审批人员职责。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全面健全和自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落实“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省政务服务事项管

理系统和市一体化平台的同源管理。**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先后组织举办局业务科室审批人员在线考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线上培训、全市文广旅体系统行政审批业务培训、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及应急演练、“不合理低价游”案例分析业务培训等系列培训班，会同市委宣传部等 5 部门联合举办第三届东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搭建学习交流平台，积极回应基层经办人员对专业知识培训的需求，不断强化末端执行力建设。**五是开展降低退件率专项行动。**明晰退件、不予受理、材料补正的要求，降低审批业务退件率，以小切口改变，切实减少办事创业跑动次数，增强群众体验感、获得感、幸福感。**六是积极落实纾困政策。**修订《东莞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东莞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类）申报指南》，有序开展资金申报评审工作。组织旅行社积极申报省文旅行业纾困发展资金，推荐 16 家旅行社入选补助名单，共获得补助资金 34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保证金比例提高至 100%，并延长补足保证金期限，2022 年共为 95 家旅行社办理暂退保证金 726.7 万元，有效缓解了旅行社资金压力。协调减免网吧停业期间相关费用，共为全市网吧减免系统服务费 47.9 万元。

11. 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我局将流程再造作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中之重。依托国垂系统，实现旅行社设立审批、导游证核准、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艺术考级

活动备案等业务的全流程网上审批，申请人只需在平台上传相关电子材料即可，无需现场跑动、无需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实现扁平化管理和审批信息的共享运用。开展政务服务“千项业务 全市窗口通办”工作，推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资源深度融合，进一步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持续推进审批业务申请材料全市通收通办。目前我局有 98 项审批业务纳入全市窗口通办。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对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和优化，向申请人提供多种办理方式。落实开展“一照通行”工作，推动我局 3 项行政许可事项落地实施，实现涉企综合审批服务模式再造，提升企业开办精准度、便利度。

12. 精简办事材料情况。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相关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在省大数据中心完成申请调用数据接口，进一步提升电子证照、电子表单、电子签章服务的支撑能力，推动我市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目前我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 27 项电子证照完成了上线工作。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完善证明事项动态清理机制，推动涉及证明事项的政务服务事项基础数据共享。全面排查我局依申请办理事项收件情况，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材料全部取消，对于上级要求减压的证明材料坚决执行，对于可通过共享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删除模糊条款或“其他材料”等兜底条款。目前我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已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营业

执照》《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13. 缩短办事时限情况。一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目前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含特别程序时限）皆低于法定办理时限，缩减比为 82.1%，有 105 项事项压减比率达到 50%以上、占比达 85.4%，有效提升行政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开展“秒批”改革。将业务审批标准转化为系统核验标准，发挥人工智能作用，减少人工干预，实现零等待零跑动的更便利办事体验。目前我局共有 3 项事项纳入市“秒批”改革。

二、取得成效

14. 实施效果。我局坚持“思想引领+文化供给”，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升执行力，推动工作创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我们聚焦审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明晰审批注意事项，强调安全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实地核查的重要性，主动加强与公安、住建等部门的联系，形成监管合力，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从小事做起，根据企业群众需求主动提供快递服务，如对于导游人员关注度较高的导游证核准业务，我局通过网上办理、优化流程、专人负责的方式，实现即来即办，并结合导游人员长期在外带团的实际，提供快递证件、企业代领等便民服务。

近年来，我局未收到关于违规审批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反馈，在自查中也未发现相关问题。根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

平台显示，我局市场满意度（好评率）100%，无差评。根据省好差评系统显示，我局政务服务质量好评率 100%。根据市政数局统计数据，2022 年我局退件率、超时率皆为零，无出现超时办理等情况。我局获得“2022 年度工作优秀市直单位”和六项全市“单打冠军”的荣誉，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消防工作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我局工作人员被评为 2022 年度市民服务中心优秀首席审批代表。我局查处的案件，被文化和旅游部被为 2021-2022 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被省版权局评为“2021 年度广东省版权十大案件”。在第三届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中，我局获得团体全能奖、团体单项奖（2 个）、最佳组织奖共 4 个集体奖项，以及个人全能奖（2 个）、个人单项奖（5 个）共 7 个个人奖项。

15.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2022 年我局没有出现办理延误情况，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办理行政许可情况，对服务对象的咨询和投诉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声，涉及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投诉举报 0 宗，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0 宗，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末端执行力有待提升。目前我局共有 49 项行政审批事项、334 项执法事项委托至镇街（园区）。镇街机构改革后，存在承接部门不统一、人少事多矛盾突出、人员流动较

大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强化队伍建设。

（二）权责清单亟待梳理完善。根据权责清单管理规定，省级通用目录事项由省级主管部门梳理后，地市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认领和梳理，以确保各公开和应用渠道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并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外发布。由于业务系统较多、系统开发的层级不同，导致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登记的事项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上的执法事项不一致。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2023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只争朝夕、快干苦干实干的精气神推动文化强市建设。

（一）强化基层业务指导，构建高效联动机制。聚焦镇街机构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统一思想，厘清思路，明晰镇街业务部门职责，强化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及流程监管，畅通市镇两级沟通渠道，持续举办审批和执法业务培训，开展岗位大练兵，进一步提升经办人员服务意识、法律素养及工作技能，锤炼过硬干部队伍，促进行政效能提升，建立市镇联动、职责明晰、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推动服务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政务服务考评及“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为切入点，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创新，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培育文旅体产业新动能。着力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强化与上级主管部门、市级业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学习先进经验，挖掘工作潜力，及时反馈问题，总结工作成效。二是加强执行力建设，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放管服”工作部署，明晰工作职责，强化统筹协调，调动基层积极性，提升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三是强化政务服务网窗口作用，提供准确、详实、有效的政务服务信息，推动审批工作网络化便捷化，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四是推行事项个人责任制，制定“事项与责任人”匹配清单，将审批事项标准制定责任、执行责任落实到人，明晰职责。推动全市范围内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市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大厅、线上线下办事窗口实现“五个统一”。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推进非遗立法，争取年内完成《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起草工作。重新修订《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系统梳理文广旅体执法事项清单，加快修订出台文化体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推行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四）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强化行政权力监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开展“好差评”工作，以大数据分析审批工作的痛点难点并及时解决，畅通投诉电话、来信来访、在线评价等民意反映渠道，自觉接受群众、媒体、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不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附件：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2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3月15日